

燭光網絡

第45期 Vol.8 No.6

November 2005

目錄

蔡志森
關啟文

乃縵

鄭順佳
麥沛泉
陸君樂
陸君樂
陳燕萍
許惠敏

陳碧珊

- 1 關注人權還是壟斷人權？
- 3 逆向歧視的天羅地網正在收緊
——「明光社因人權課程被無理攻擊事件」的啟示
- 5 香港政府在國際法的層面上
就性傾向歧視有立法的義務或責任嗎？
- 8 從香港青年協會「社會人士對同性戀的看法」的調查結果說起
- 10 性教育：走向美滿家庭的準備
- 12 聖經是最好的性教育課本
- 15 前車可鑑 舊錯照犯
- 18 色情資訊要分類 莫使青少年受罪
- 20 動起來 不顧青少年作傳媒奴隸的教育同工
「『媒』人師傅——導師訓練工作坊」活動花絮
- 21 路難行、亦要行
- 22 明光社消息

關注人權還是壟斷人權？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由於教統局在眾多標書中，選擇了明光社作為一個中小學教師人權課程的承辦機構，惹來一些同志團體強烈抗議，而一些支持人權的組織和部份教育團體的負責人認為本社是保守的宗教團體，對同性戀者有偏見，甚至指控本社歧視同性戀者和違反人權，因此認為本社沒有資格統籌一個有關人權的課程。

首先，他們提出控告時，有關課程尚未舉行，連講師說什麼大家仍未知道便斷定內容一定不正確，未免太過武斷！本社邀請的講師包括熟悉人權法的大律師；熟悉歧視法例的律師；前立法會議員；前記者協會主席；資深社工及前議員助理等等，若未聽過他們的言論內容便妄下判斷，其實亦是對他們專業的侮辱和另一種歧視！

明光社雖然是一個由基督徒組成的團體，但我們在討論很多社會議題的時候，都是以社會大眾（特別是年青人）的福祉為重要考慮，其實不單對同性戀，對傳媒和賭博等問題我們亦發表過不少意見，我們一直堅持要有嚴謹的資料搜集和理性討論，雖然有人不同意我們的觀點，但亦有不少人十分支持。而明光社過去亦曾擊敗多個競爭對手，為教統局舉辦賭博防治教育的課程，並獲得很好的評價。過去幾年，明光社每年獲邀往二、三百所中小學主持不同的講座，當中包括不同宗教背景和辦學理念的學校，足以證明我們得到不少教育界人士的認同。

很明顯，今次事件不少人是衝著明光社對同性戀的立場而來，但請問開腔批評我們的人是否真正了解我們對有關問題的看法呢？我們一直不是反對同性戀者，而我們本身亦有不少同性戀的朋友，我們的董事及友好多年來亦關懷和輔導了不少自願尋求協助的同性戀者。我們只是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捍衛現時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並常常提醒年青人肛交及濫交是高危的行為；以及透過嚴謹的資料搜集，指出坊間一些有關同性戀問題的謬誤。

逆向歧視的天羅地網正在收緊

—「明光社因人權課程被無理攻擊事件」的啟示

關啟文博士
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

對於同性戀者的人權，一直以來我們的基本信念如下：

1 我們支持人人平等，同意社會應保障每個公民的基本權利，例如接受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但不同意以反歧視為藉口，將一些基本權利無限擴張。



2 我們反對歧視任何人（包括同性戀者），亦反對任何人因為價值觀念不同而對對方採取暴力、中傷、惡意攻擊及衝擊行為，但不同意將一些因價值觀念不同而產生的合理差別對待及批評視為歧視。

3 我們尊重個人的自由，但個人亦必須尊重社會大眾的倫理價值觀念，對一些影響社會倫理道德深遠及具爭議性的行為（如同性戀），非刑事化已反映了社會的寬容，我們不同意將這些具爭議性的群體包裝成弱勢群體，並予以特別保護。

4 我們認為宗教、良心及言論自由是自由社會的重要基石，任何人不應因為基於信仰及倫理觀念而作出的評論受刑事處分或被排斥。宗教團體及基於特定信念成立的會社，有權因為其信仰及倫理觀念，決定是否接納一個人成為其會員及僱員，以及為何人提供服務（除非有關服務為壟斷性質並影響個人的基本權利）。



5 我們深信關懷互愛有助消解人和人之間的矛盾，我們雖然不同意同性性行為（特別是肛交），亦反對同性婚姻及向青少年灌輸同性戀乃天生、正常及不能改變的性傾向等觀念。但我們鼓勵更多人對同性戀者表示關懷，對需要幫助及自願改變的人提供協助。

雖然一直以來我們對一些前衛的性學組織和同志團體的言論都十分有保留，但由於我們尊重言論自由，從來沒有事先反對政府部門和電台邀請這些人作顧問和主持，而是當他們有一些出位言論之後，我們才提出批評，主要亦是對事不對人的。對於一些與我們在性傾向歧視問題有不同意見的團體，我們一直堅持尊重多元文化，理性討論，不會人身攻擊。

但令人遺憾的是一些所謂重視人權的組織，卻對不同意見的團體採取極不寬容的標籤態度，根本不用探究明光社有關課程的實際內容，只因明光社與他們在一些問題（特別是性傾向歧視條例）有不同意見，便理直氣壯地認為教統局不應將有關人權的課程批給明光社，這和一些人一知道對方是同性戀者或支持同志運動便立即破口大罵有什麼分別呢？

我們明白有些人對明光社的印象，純粹基於傳媒一鱗半爪的報導，而不幸地由於部份傳媒工作者十分支持同性戀，根本未能客觀公正地報導我們在這方面的意見，因此，我們期望大家在批評我們之前，能先看看我們網頁上的詳細資料。認為明光社歧視和違反人權是很嚴重的指控，希望大家能舉出具體的事例，不要以言入罪。

人權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什麼是基本人權？基本人權是否可以無限擴充？什麼是濫用人權？社會上明顯有不同意見，究竟關注人權的團體是否就有權壟斷對人權的解釋呢？



近日教統局批給明光社一個人權課程，遭同志團體和「人權」組織窮追猛打。很多攻擊明光社的論點和手法一如我們所預測，針對同性戀異見分子的逆向歧視，已開始像一張天羅地網，撒向那些少數敢向同志運動說不的人。下面會分析一些對明光社的無理攻擊。

純粹基於猜想的批評

陳小姐在課程還未舉行前作出這樣批評：「根據明光社對性傾向的公開立場，我們可以公允地下結論，就是它會利用這次機會把學校老師洗腦，使他們認為性傾向歧視和騷擾是合理的。」以上的批評純粹是基於猜想，根據明光社申請時遞交的大綱，課程根本沒有討論同性戀的專題。我們認為對別人作出這樣嚴重和誇張的指控時，最少也應建基於真憑實據吧？

以惡意標籤取代理性討論

加於明光社的標籤多姿多采，最常見的是「反同志權利組織」(anti-gay rights group) 和「鼓吹歧視組織」(pro-discrimination group)。他們認為明光社患了恐同症(homophobia)，根本是反人權的，可以比美三K黨(Ku Klux Klan)、希特拉和亞爾蓋達，所以乾脆稱之為「謊言黑暗社」更貼切。

性解放人士就經常抨擊傳統人士把標籤加於性小眾（如同性戀者）和「性工作者」，他們也可能認為明光社也在這樣做（我們並不認同這指控），然而可笑的是他們今天也使用這種手法來打壓明光社，把它污名化，使不知實情的市民聞明光社而色變，根本不會去聆聽明光社提出的資料和論點。

莫須有的指控

傳媒中還充滿沒有理據的指控，如「關懷愛滋」說明光社在持續不斷地攻擊性小眾，這可能是指明光社的廣告，但廣告裡從沒有攻擊任何人，它的確有提到同性戀生活方式的風險（都建基於調查研究的資料），但難道提及吸煙的風險就等同攻擊煙民嗎？有人指控明光社「宣稱自己壟斷了真理」，另外有人相信明光社曾「透過公開宣講反對單親家庭。」然而明光社從來沒有說過這樣的話，批評者須要拿出確切的證據去證明他們的指控，不然這都是莫須有的罪名。

以極端人權哲學壟斷人權運動？

明光社強調責任和權利是要互相平衡的，當然有些個人人權差不多是絕對的，如不受酷刑的權利，但在大多數情況考慮權利訴求時，要同時考慮我們對社群的責任，與其他人（或其他種類）的自由和人權的平衡，與合理的道德要求、公眾秩序和社會的整體利益平衡。這種對人權更全面和平衡的看法，並非用來合理化亞洲獨裁者的「亞洲價值」，其實是《世界人權宣言》29條的內容。

現在，批評者把自己對人權的激進詮釋，等同「對人權概念的最基本了解」，然後攻擊政府和明光社不懂人權，目的無非是希望去壟斷人權的語言，用以打擊和邊緣化他們不同意的人權觀。這樣做只反映他們缺乏對人權理念的理性反省，和唯我獨尊的心態。

傳媒與同志團體聯手狙擊明光社

政府每年外判的課程或資助的活動成千上萬，這次事件真的是那麼重要的新聞嗎？抑或這爭議是某些傳媒與同志團體聯手刻意挑起，為的是鋪路讓各路英雄去持續狙擊明光社。同志團體接受政府資助印製《她們的女情印記》，也曾經引起爭議，為何《南華早報》又不高調報導這事件和把





乃缦
(法律界人士)

香港政府在國際法的層面上就性傾向歧視有立法的義務或責任嗎？

這事件列作讀者討論題目呢？比較兩者的處理手法，傳媒所持守的公平原則有否切實執行呢？中文傳媒中《蘋果日報》的立場也偏向同志，例如2005年10月8日的報導（「關懷愛滋」炮轟明光社），就只單方面讓「關懷愛滋」說話，明光社連說一句話辯解的機會也沒有。

同性戀的問題的確複雜，明光社也不怕爭論，但究竟傳媒是否真的關注雙方的觀點都能進到公民社會裡？還只是利用傳媒這社會公器達成私人的目標？（例如打擊「保守」團體。）

對宗教信仰的歧視

對明光社的不少標籤也包含著對宗教信仰的攻擊，Peter Johnson認為「它運作的處境是一種不寬容和基要派的基督教。」Stephen Vines認為明光社那類團體是容讓謀殺的。一個匿名的讀者指控明光社「否定科學真理，… 它有關『明光』的主要興趣好像就是在地獄中燃燒罪人的火焰。」他又把明光社比作異端審裁處。

聽說同志運動的支持者是反對標籤、污名化和角色定型的，但他們今次對明光社的攻擊卻大量使用這些手法，而且矛頭更指向宗教信仰。由於同志團體不應受歧視，所以人權組織從來不會批評他們的做法（縱使也有極端行動或言過其實之時），然而人權公約裡不也說明任何人都不應因著宗教信仰受歧視嗎？以上對「基要派」的惡毒標籤和角色定型，不是對宗教信仰的歧視嗎？

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批評者最終是要求政府停止資助保守基督教團體，同時也要求政府披露審批的過程和標準，及要求明光社的課程由公眾監察。政府回應時強調會確保那些課程會教導多種角度，和會緊密監察。

我們要指出政府也經常撥款給同志團體辦課程，裡面積極提倡同性戀生活方式（有時甚至包括SM）、性傾向歧視法和同性婚姻等有爭議性的訴求，為何對同志團體有疑慮的市民就不可以要求政府披露審批的過程和標準，及要求他們的課程和活動也由公眾監察呢？說到底，這又是哪門子的公平？似乎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慎防逆向歧視

現在在民間對明光社的攻擊，其實正為未來法律的壓制鋪路。同志運動和其同路人（組織、傳媒）正在塑造一種論述，把反對同性戀行為等同攻擊同性戀者、反人權、反科學，他們被描繪為一群不寬容、心胸狹窄和非理性的宗教狂熱分子，他們就好比3K黨、希特拉、異端審裁處和恐怖分子。這群人不值得尊重，他們在現代社會不配有甚麼地位，他們當然不能擔任教育角色，也不應接受公帑資助。這本來明顯是一種歧視，但當同志權利成為絕對時，其他權利也被拋諸腦後。我們可以想像，當政府立了性傾向歧視法後，對這群人有甚麼後果？

雖然這樣，我呼籲明光社的支持者繼續堅持理性與和平的討論，不要以牙還牙，以無理攻擊還無理攻擊，也不要心存仇恨。我也呼籲政府在以後繼續維持公平原則，不能因這些壓力而歧視明光社，或針對不認同同性戀的人。

（以上只是原文的摘要，已刪掉數千字和附註，如欲閱讀原文，請瀏覽明光社網頁 www.truth-light.org.hk）



本文旨在討論香港政府在國際法的層面上就「性傾向歧視」這議題的立法義務或責任。首先，筆者想指出，本文並不打算深入討論此問題所涉及的艱深的法律觀點，而只會提綱挈領的將較重要的法律觀點帶出。

港府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下的責任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款訂明「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一律享受本盟約所確認之權利。」公約所「確認」的權利詳列於其第6條至第27條，如生存的權利(第6條)，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第7條)，人身自由和安全(第9條)，遷徙往來的自由的權利(第12條)，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第14條)，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保護的權利(第17條)，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第19條)，和平集會的權利(第21條)，結社的自由(第22條)，結婚和家庭的權利(第23條)，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權利(第26條)等等。

此外，第2條第2款訂明「締約國承允在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同樣地，此條款祇適用於公約中被確認之權利。

學者普遍認為在國際法的層面上前述公約的第2條並不是一條賦予獨立權利的條款。它只是一條輔助(Accessory)條文，意即一個國家只會在違犯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的情況下，才會違反第2條。換句話說，若那些被損害的「權利」並非第6條至第27條所「確認」的權利，則第2條便並不適用。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港府於1991年訂立的「香港人權法案」。此法案將上述公約納入為本地法律，其第1條第1款也採用相同的辭彙：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

支持立法者的理據

有支持立法的論者提出香港特區政府有憲法責任去制定「性傾向歧視條例」，因此立法是必須的。支持者經常引用的條款是公約的第26條(即香港人權法案第

22條)。根據第26條，「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免被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証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而生之歧視。」

支持立法者嘗試解釋第26條，指出性傾向應包括在性別這類別內，亦可歸納為「其他身份」。對此，筆者並沒有異議。但支持論者繼而指特區政府跟據此第26條有「責任」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否則便是違反了第26條及前述的第2條。在此前題下，特區政府無須理會社會大眾的意願或尋求公眾的意見而應該儘快立法。此外，由於公約在1991年被採納為本地法律(即香港人權法案)，香港市民如認為他所擁有的權利被侵犯，可毋須向聯合國報告或透過它的投訴機制，受害人可直接循民事訴訟向法院申訴。支持者亦引用《基本法》第25條規定，指所有港人都應該得到法律平等的保障承諾，故港府有憲法責任訂定「性傾向歧視條例」。筆者對以上的論點有保留，當中原因現陳述如下：



聯合國的報告機制

就聯合國的報告機制，支持者指的應是在公約下所設立的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的報告機制。在公約第40條的規定下，締約國須定期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報告(Periodic Reports)詳列有關其國家履行公約所確認權利的進展及狀況。人權委員會在接獲報告後，會與締約國代表及非政府組織(NGO)交換意見，然後制定「審議結論」(Concluding Observation)，對締約國履行公約內所確認的權利的進展，作出評論及提出改善建議。

人權委員會的意見在法律上並沒有任何約束力。在國際法的層面上，作為一個主權國，締約國有權採納任何適當的建議，但最終的決定權是在主權國手上，而不是在人權委員會的手中。整個「提交報告」及「審議結論」的機制旨在促進締約國之間在國際或外交層面上的對話(Constructive Dialogue)，藉此增加交流，以達到監察(Monitoring)的作用。(註：在某些情況下締約國亦可根據公約第41條向人權委員會投訴另一締約國違反公約，但基於外交或政治理由，從未有締約國作出此等投訴：見 Sarah Jones著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ases, Materials and Commentary第21頁)

聯合國的投訴機制

根據公約的任擇議定書(First Optional Protocol)，締約國的公民可就自己國家有違反公約內所確認的權利，向人權委員會作出投

訴(Individual Complaint)。人權委員會有權接受及審查該等投訴。在作出裁定前，投訴人及締約國均可向人權委員會陳詞，表達立場。人權委員會在2002年對Juliet Joslin 對紐西蘭一案(Communication No. 902/1999)的判決可作參考：Joslin 為女同性戀者，她向人權委員會投訴紐西蘭的婚姻法違反了公約第23條有關結婚和組織家庭的權利。她以第23條第2款來立論，此條約寫道：「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應被承認。」Joslin指由於紐西蘭的婚姻法只承認異性婚姻(即男與女結合的婚姻)，同性戀者無法合法地結合，這是歧視同性戀者的行為。因此，紐西蘭違反了該第23條及第26條(法律上一律平等)及輔助性的第2條的規定。雖然婚姻的權利是第23條中所「確認」的權利，但人權委員會卻裁定第23條特別選用「男女」這詞，而並非其他條文所用如「人人」的詞語，所論述的婚姻乃男與女之間的傳統婚姻，並不包括同性婚姻，故紐西蘭並沒有違反公約。

要留意的是，國民提交投訴的權利只限於任擇議定書內(First Optional Protocol)的締約國。任擇議定書只是附加的，締約國有權決定簽訂與否，並不是所有的公約締約國也有簽定任擇議定書。就香港而言，香港的主權國(不論英國或中國)均從未將任擇議定書伸延至香港。故此，任擇議定書在香港根本不適用。

但這並不表示香港市民的人權保障比「任擇議定書」約國的國民遜色。由於港府已在1991年將公約採納為本地法，即前述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加上由於《基本法》第39條，使人權法凌駕其他法律，即其他法律若與人權法案有抵觸時，法院便可宣佈該等法律無效。因此一般而言，受害人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例如，最近有同志便因香港的《刑事罪行條例》，就男性進行肛交與異性進行性交的合法年齡有所不同，認為是歧視男性便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院裁定有關刑事罪行條例因有違人權法而無效，更而獲得一審勝訴。

港府是否有憲法責任而必須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接著的問題是，特區政府是否有憲法責任而必須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若政府拒絕立法，同志團體是否可狀告特區政府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例？

首先，在國際法的層面上，公約只對締約國有約束力。正如前述，這種約束力祇限於締約國須定期交報告及與人權委員會對話。當然，公約已被本地化而成為人權法條例，亦由於前述的《基本法》第25條及第39條，受害人更可從法律途徑挑戰現有的法律或政府政策。此外，若特區政府有憲法上的責任(正如特區政府有責任根據基本法第23條為叛國及分裂國家立法)，則市民不須討論是否須要立法。餘下的問題只是何時立法及立法的內容。

但若特區政府並沒有憲法的責任，則市民參與討論應否立法需要是必須的。立法與否得視乎實際的情況，如對同性戀者的歧視是否嚴重，除了立法，是否有其他積極的措施可改善歧視問題；立法的緩急輕重問題，例如年齡歧視法例是否比性傾向歧視更加適切等等。

正如前述，公約第2條的責任只是「輔助性」的。若政府任何的政策或法例實施公約所「確認」的權利時(即前述的第6條至第27條)帶有歧視成份，則市民可依賴第2條，指稱特區政府違反人權法。(如同志挑戰《刑事罪行條例》中肛交的法定年齡時便指該條例違反了公約所確認的第17條(私生活)及前述的第26條(法律上一律平等)及第2條。)

人權法案只對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有約束力，對私人及一般私人組織或機構並沒有約束力。但就歧視條例而言，歧視條例是約束私人與私人之間的法律。支持立法者指特區政府須依據基本法第25條及公約第26條(即人權法案第22條)為性傾向歧視立法，否則便違反了上述兩條款，筆者認為這論點是值得商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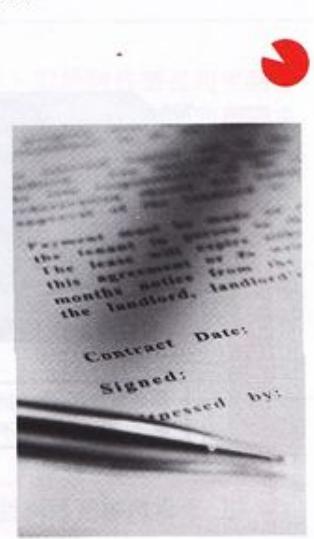
首先，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無所歧視是一項實質的權利。

這權利可分兩個層面：

第一個是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與市民之間層面。由於人權法案條例對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有約束力，故此政府所有現行的政策或法例在實施上不能帶有歧視性。例如政府不可因性傾向的原故而拒絕僱用同性戀者或為他們提供服務，所有法例(如《刑事罪行條例》)亦不可以帶有歧視不同性傾向的成份。這正正是由於公約第2條和第26條及基本法第25條，已經為同性戀者提供基礎採取法律行動，控告政府在刑事罪行條例歧視男性。同一道理，同性戀者亦可依賴相同的條款，效法 Joslin 一案控告香港政府違反公約第23條(結婚及家庭的權利)，因現行香港有關婚姻及稅務的條例不承認同性婚姻。從這角度來看，同志團體可隨時就這些議題在法院挑戰政府，根本不需要倚靠「性傾向歧視條例」。換句話說，從法律的角度來看，這些「歧視」的議題，根本與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法無關。

第二個層面是市民與市民之間。政府是否有憲法責任必須為性傾向歧視立法從而約束私人之間這方面的歧視？支持者的答案是必然的，因公約第26條清楚列明法例應禁止任何歧視。若此立論成立，港府便有責任立法禁止私人之間的所有形式的歧視(即包括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而不單只是現時討論的性傾向或將會立法的種族歧視條例。但很明顯，根據以往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對香港的「審議結論」(Concluding Observation)，這並不是人權委員會的見解或立場。

筆者認為是否就某一類別的歧視立法，答案視乎問題的嚴重性，社會環境的實際情況及其他相關的問題。正如法律學者Manfred Nowak指出，歧視法(禁止私人之間的歧視)是一種積極的措施(Positive Measures)。他指出特別是當有族群或群體實際上真的受到嚴重歧視時，積極的措施是有必要的。而採取那一種積極的措施則是相對的，是由締約國按社會處境考慮實施何種的積極措施。(見 Manfred Nowak 著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第475至476頁)故此，**立歧視法是否必須或唯一**的積極措施完全視乎歧視的實際情況及嚴重性；一方面考慮實際受到歧視的情況，另一方面亦要考慮是有其他政策上的積極措施的需要或立法的緩急輕重等問題。現時政府打算就立法與否的問題進行民意調查，筆者認為是適當的做法。是否立法是一個政策決定，民意是一個考慮的因素。最終決策權在政府。基於上述的理由，若將來政府否定立法，支持者亦無法律基礎挑戰政府的政策。



「社會人士對同性戀的看法」 的調查結果說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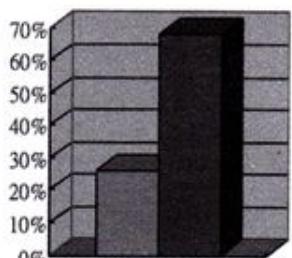
鄭順佳

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

香港青年協會在本年九月廿七日出版「社會人士對同性戀的看法」的調查，饒有意義，值得留意。首先聲明，筆者的基本立場是：絕對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贊成合理的人權、自由、公義、平等觀，反對傾斜或偏頗的人權、自由、公義、平等的思考方式。

怕≠歧視

是項調查顯示在1000名受訪者中68.0%的受訪者不抗拒與同性戀者相處，只有26.0%表示抗拒【表(一)】。當然就是抗拒絕對不意味歧視。是項調查對象，有66.9%的受訪者在其人際網絡中，並沒有同性戀者。有不少人可能因為不認識他／她們，不知如何與他／她們相處而已，每個人都會怕與某些性格類型的人相處，對於陌生的性格或喜好迥異的人，產生懼怕感絕不為奇。所以我們可以說，社會人士普遍對同性戀者並不存有歧視。



表(一) 你抗唔抗拒同性戀嘅人相處？

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

問卷中有些問題並不清晰。例如「對於女同女／男同男之間的同性戀，你的接受程度有多少？」這問題，可有多個解讀，因為「接受」這形容詞具多重意義。例如可以指「假如你是女性／男性，你會否接受自己是同性戀者」；可以指「你會否接受你現有的好朋友是同性戀者」；也可以指「你會否接受同性戀者之間的性行為」；亦可以指「你會否特意與同性戀者培養或建立深厚的友誼」；更可以指「你會否接受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若以上述末項為例，受訪者就算回答不抗拒同性戀者，也不必然接受自己要按他/她們的生活方式生活。因此答案未必反映實際情況。

表(二) 你接唔接受同性戀「合法婚姻」？(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12-15歲	16-20歲	21歲或以上	合計
接受	51.7%	64.5%	39.2%	42.1%
不接受	48.3%	35.5%	60.8%	57.9%
合計	100%	100%	100%	100%

對於同性戀者結婚或生育下一代，57.9%受訪者表示不接受同性戀人士之間的婚姻，接受者約佔42.1%【表(二)】。可惜問卷並沒有追問原因。值得注意的是，有這麼多受訪者表示接受同性婚姻，這個比例無疑偏高。箇中原因可能包括：兩個人相愛，為甚麼不可以結婚；同性婚姻是人權；同性婚姻是自由；容許同性婚姻，可使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更平等。人權、平等的思考方式，在回應高院判決清晰可見：認為判決合理（45.0%）與不合理（43.5%）的百分比相當接近，其中53.3%的受訪者認為有助促進兩性平等，以及61.7%認為保障人權。可見人權、平等的思維，已深入民心。

灌涼水・灌沸水

這現象正顯示香港高速地朝向泛人權主義進發。公共空間充斥著人權的論述。只要搬出人權的令旗，就有無上的威力，令人臣服膜拜。可惜的是現今的人權論述，以及相關的平等思想，都是單向的，或說是傾斜的。就拿高院的裁判為例，論述多圍繞法例容許16至21歲的異性性交，卻不容許同年組別的同性性交，於是高舉不平等的論點，卻鮮有考慮肛交屬高危的性行為。若按亞里斯多德的公平觀，類同的事物應以類同的對待，不類同的事物應以不同的對待。公共空間剝平主義式的平等，其實有違亞氏的平等觀，反倒製造不平等，因為肛交與陰道交的風險不同。有如把瓶子灌滿涼水與把瓶子灌滿沸水，並不屬類同的行動。父母可以讓幼兒把瓶子灌滿涼水，但鮮有父母會讓幼兒把瓶子灌滿沸水。這不是平等與否的問題。

再者，這亦是一種傾斜的人權論述，因為案件在爭取16至21歲男性的肛交權，卻沒有認真考慮他們不受性侵擾的權利，尤其某些變童癖者對這些青少年男性虎視眈眈，並以提供嶄新的刺激經驗來引誘他們。若因而染上愛滋病或其他性病，也只好自怨倒楣了。**有法律的保護，才是真正正視他們的人權。**無奈這方面的論述，在傳媒中的聲音極微。於是傾斜的人權論在主導輿論。

唯我獨尊的道德觀

與此配合的，是現今公共空間的論述，充滿了反道德的色彩，例如有50.7%【表(三)】認為同性戀是「性取向的事，與道德無關係」，有49.4%【表(三)】認為同性戀是「個人的事，社會不需要規管」。公共空間的論述，以泛道德主義的標籤，指責持守道德良知的人，從而去除道德判斷，因而把事情的判斷與道德脫軌。那麼當以甚麼準則判斷事情呢？答案是人權、自由、平等、公義。難道這些不是道德價值嗎？

尤有進者，現今公共空間所倡議的，是一種泛人權主義，是一套看似與道德脫軌的思考方式。而所謂人權、自由、平等、公義的範圍，其實是一套否定其他道德價值的道德價值，是一套**唯我獨尊的道德**，把家庭、穩定等價值置於傳統道德的層次，加以排斥和拒絕。如此的意識形態，可以對公共的善構成威脅。

表(三) 你同唔同意以下嘅講法？同性戀……

	接受	不接受	唔知/難講
係性取向嘅事，同道德無關係	50.7%	44.6%	4.7%
係個人嘅事，社會唔需要管	49.4%	46.8%	3.8%
同性戀者關係並不長久	38.7%	43.7%	17.6%

性教育的迫切性

我覺得肛交作為高危的性活動，是大眾未有足夠認識的，尤其青少年的性教育缺乏。對於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市民大眾一般也缺乏認識，甚至只透過電視推廣同性戀的《粉紅救兵》節目，或電影中轟烈的同性愛來認識。倘若有提到肛交的生理和心理問題，則會受到歧視的指責，無論有多少數據和支持，也被迫閉口，以致無法中肯的進行這方面的性教育。這是很可惜的事，也導致贊成同性婚姻（42.1%）和領養（50.3%）的比例偏高。在缺乏數據和認識之下，因著公共空間的論述和政治正確的風氣，並傾斜的人權、自由、公義、平等概念主導思考，這民調結果實不足為奇。這顯示應加強有實質數據支持的性教育和宣傳，讓市民大眾知道客觀事實，從而作出判斷，而不是以歧視和維護小眾之名，禁止證據發聲，剝削市民大眾的知情權。在我看來，這是違反人權的行動。

1. 報告中的廣東話題目，在本文皆以白話文引述。

性教育： 走向美滿家庭的準備

《台灣、香港性教育學術與經驗交流》研討會後記

麥沛泉
香港性文化學會事工主任

由明光社主辦的《台灣、香港性教育學術與經驗交流 - 性教育教師研討會》，於本年10月8日在香港童軍中心舉行，邀請到對台灣當代性教育最有影響力的學者—台灣師大教育學院院長晏涵文教授來港分享在台推行性教育的經驗，主講《性教育之重要性與內涵》，並由香港家庭基建教育及出版總監徐惠儀女士作嘉賓回應。

晏教授回顧台灣以前的性教育只著重在生理知識的傳授，以及如何預防性偏差行為的教導，是明顯不足的。他強調，由於性扮演著影響健康人生的重要角色，而兩性關係更是人際關係中極重要的一環，所以性必須是全人的性（Sexuality），性不能離開人生去討論，按著人生的不同階段，可以包括「性別期待 角色學習」、「異性交往 選擇配偶」、「組織家庭 夫妻調適」、「生育教養」幾個部份。

晏教授指出，性教育不能單獨以生理知識及性的問題作導向，性教育必須是一種人格教育，在於發揚人性、培養個人對性行為的負責，以致可以支持美滿家庭的生活。

性教育的目的在於：

- 1) 生長與發育：幫助每一個人正確地認識自己在性生理、心裡及社會各方面成熟的過程，以避免因錯誤知識或態度所導致的傷害。
- 2) 人和環境互動：對於人際關係有較深的認識，尤其是性別角色的學習及建立兩性之間和諧的人際關係。
- 3) 做決定：以對文化及道德的了解為基礎，學習對「性」有關之行為做漂亮的決定。



晏教授特別指出，理想的性教育應由家庭、學校和社會三方面共同負起責任，任何一方面單獨來做是很難取得成效的。如果要在學校推行性教育，如何教比教學的內容更重要，教學的方法與態度比內容與知識重要，令學生行為影響更有效的方法包括：

1. 使用角色扮演及其他學生中心的教學法
2. 加強特別的價值教學
3. 提供適合的課程給尚未有性行為的較低年級
4. 增加在課堂內外的同儕及學校活動
5. 結合學校課程與社區教育課程來強化相同的觀念與價值

在研討會中，晏教授提出有五項條件是負責性教育的老師必需具備，分別是：

- (一) 足夠的性知識
- (二) 有效的教學方法和技巧
- (三) 能夠了解學生的疑問
- (四) 評鑑的方法
- (五) 良好的氣質和態度

另外學校的教學環境亦對實施性教育有所影響。

至於性教育的概念和主題包括：

概念一 人類發展	概念二 關係	概念三 個人技巧	概念四 性行為	概念五 性健康	概念六 社會與文化
1.生殖解剖	1.家庭	1.價值觀	1.一生的性	1.避孕	1.性與社會
2.生殖生理	2.朋友之誼	2.作決定能力	2.自慰	2.墮胎	2.性別角色
3.青春期	3.愛	3.溝通	3.性行為經驗分享	3.性傳染病及愛滋	3.性與法律
4.身體形象	4.約會	4.決斷力	4.禁慾	4.性侵害	4.性與宗教
5.性認同與性取向	5.婚姻與終身承諾	5.交涉協商	5.人類性反應	5.生殖健康	5.性的多樣化
	6.教養子女	6.尋求協助	6.性幻想		6.性與藝術
			7.性功能障礙		7.性與大眾媒體

不過，晏教授最後指出，性教育不能只在學校推行，必須由學校、家庭與社會共同推行，忽略任何一方，都不能達到理想的效果。

香港家庭基建教育及出版總監徐惠儀女士回應時指出，香港的性教育仍然停留在兼職的階段，性教育不是專門的課程，所有的性教育老師都是部份時間而已，而且亦沒有足夠的訓練。教育署在1990年由於同性戀非刑事化才開始注重性教育，學校主要邀請外間的機構到校主講性教育的講座。

徐女士很認同性教育需要學校、家長和社會一起合作，家長也很擔心子女會否未婚懷孕，亦擔心子女上色情網站。家長面對的是十分具體的問題，例如家中要看什麼報紙等問題。可是，讀者文摘曾經做過一個調查，發現香港的父母都不合格，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沒有對子女進行性教育。

此外，徐女士同意進行性教育時不要太早下價值判斷，不用強迫學生接受，但仍要有立場，否則不會有效。老師亦應走出課室，了解學生的生活，這樣才會有效果。



聖經是最好的性教育課本！

晏涵文教授：如何突破在華人社會內談性教育的禁忌 & 如何在教會內推動性教育



長期以來，**性在華人社會和基督教的傳統教導裡皆被視為難以啟齒的禁忌**。這情況令有志在華人教會內推動性教育的人壓力重重。另一方面，社會風氣日漸開放，性成為報刊、雜誌、電視、電影、廣告的寵兒，以性為主題的報導、專欄、節目等俯拾皆是，所以可以說，在另一方面，**性對現代人來說又不再算是禁忌**。但由於缺乏正確健康的性觀念，或經由道聽途說，對性的無知和誤解所引致的不健康人生、不愉快婚姻和不美滿婚姻在這數年有增無減，而社會上**與性有關的病態行為，如性病、娼妓、性騷擾、少女懷孕、墮胎等問題亦日趨嚴重**，這就是不能突破性禁忌和未能成功推動性教育的後果。

今年，我們很榮幸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晏涵文教授**與香港的教師及教牧分享在學校及教會推行性教育的經驗及技巧。晏教授在講授如何在華人社會突破性教育的禁忌是由四個部份「入手」，分別是觀念、課程、師資和做法。

先論觀念

性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本能，也是人類表達親密行為的原動力。另一方面，世上多數的人都有著「得寸進尺」的習性，因此在兩性交往時，自然會在肉體上逐步縮短彼此的距離，但這樣反而使兩人在個性、適應、價值觀等重要層面的溝通上鬆弛下來。其實，人與人之間最難了解的是心靈世界的互動，而不僅是感官的刺激。中國字的性，右為生，左為心，分別代表生命和心思意念。而人的心思意念可節制行為，與低等動物之隨著生物體性慾的衝動行事完全不同。

整理：陸君樂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教育)

所以性教育的內涵應該是Sexuality(全人的性)教育而非單單Sex(性)教育，是一種發揚人性，支持美滿家庭生活，並對自己性行為負責任的教育，其內涵包括親密關係、性生理、性心理、性病理、性倫理、性法理、社會等層面，目的是要學習如何成為一個男人或女人的教育，所以可稱之為「人格教育」或「人性教育」，也是一種「愛的教育」。

必須傳遞的理念

年輕人知道性，卻不了解身體，這是為甚麼性對他們來說可以是危險的事物。性無知與誤解可能引致的問題，如婚前性行為、家庭問題、性病、意外懷孕(再引致墮胎的可能)、影響將來婚姻關係等，這些都是為甚麼必需推動性教育的原因。所以性教育最重要的理念是：**尊重生命，享受人生；尊重隱私，彼此互屬。**這些理念都必需傳遞予年青人。

而無論是在教會或學校內推動性教育，負責的人必需先了解「性」在人生命中的重要，要不然自己也不知道推動的東西有甚麼重要性：

- (1) 性扮演著影響健康人生的重要角色
- (2) 兩性關係更是人際關係中極重要的一環

要了解E世代(電子資訊時代)年青人的情慾問題，如：

- (1) 性苦悶的原因
- (2) 性迷惑
- (3) 性困擾

另外性教育工作者亦必需了解現時青少年之間的性文化和狀況，如安全套使用率、婚前性行為的分類(一夜情、援交、同居等)、進行那些行為的動機和原因等等。

缺一不可！

晏教授認為**性教育需要三方面共同推行，包括家庭、學校和社會，而教會作為社區組織之一，應屬於社會的範疇下**。另一方面，教會亦有責任教導信徒如何根據信仰的原則去面對及處理性的問題。在教會內推行性教育，**聖經可以說是最好的性教育課本**，因為貫穿整本聖經的正是一個愛的信息，而性教育亦應該是一個「愛的教育」。在教會內推動性教育的方式最少有四種：主日學、團契、特別聚會、和主日溝通。

性教育應包括的概念和主題：

- (1) 人類發展
- (2) 人際關係
- (3) 個人技巧
- (4) 性行為
- (5) 性健康
- (6) 社會及文化



從這六方面可看見**性教育是一門生活應用科學，所以在教法上必須要靈活和著重思考**。在教會或學校裡推動性教育，**如何教比教甚麼更重要**。若以數字比例表達，教學方法與態度vs.教學內容與知識，大約是2:1。而晏教授的經驗是：進行性教育的人最好是一個幽默和懂得說笑話的人，因為性是需要認真對待的題目但又需要在不令人尷尬的氣氛下討論。

師資

晏教授認為性教育教師應具備的條件：

- (1) 足夠的性知識
- (2) 足夠的能力去應用有效的教學方法與技巧
- (3) 能夠了解學生的疑問

(4) 良好的氣質與態度

性教育工作者亦必須了解性教育教導的原則是：

第一道防線：禁慾或延後性行為 (abstinence)

第二道防線：教導安全性行為，例如如何使用安全套

第三道防線：萬一懷孕了怎麼辦？

青少年時期是學習愛人與被愛的重要關鍵期。過於注重感官的刺激，減少雙方藉著言語表達個性、品格、價值觀等重要層面的機會，反而窒礙彼此溝通的管道與心靈互動。

性、愛與婚姻

性、愛、與婚姻其實是由一個三角形連繫著：

- (1) 性是生理的層面，包含激情的因素
- (2) 愛是心理的層面，包括人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
- (3) 婚姻則是社會的層面和一男一女的承諾

三者互動，互相影響，但性永遠無法驗證愛，而愛亦需要藉婚姻關係來具體表達。所以在性教育裡，年輕人不單止要學習有關性生理的知識，還需要明白愛和學習透過情感語言表達愛，例如鼓勵別人的說話可以造就人；服事的行動或送禮物等行為可表達關心和在乎。

縱觀晏教授的著作、文章、講座、教學，皆可發現當中有一個理念是十分明顯的，愛使人生更有意義、性提供了強烈的吸引力、婚姻加強了關係的穩定性；三樣連結使人的世界更加美麗。對人類而言，性是為了幫助一男一女表達和經歷他們之間至深的愛的媒介或途徑。親密的性關係，可激發人們內在的潛力，且具有無比的威力，包括生理、心理、社會等層面全然合一的境界，由如此長久穩定的關係中激發出共同的創造。所以是否推動性教育的考慮，實不止於教導如何預防性病或避免懷孕等，更是對社會有深遠影響的一個決定，但若果選擇放棄的話便是把主導權拱手相讓給別人，下一代的將來受教會或學校影響便少之又少了。

前車可鑑



舊錯照犯？

陸君樂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教育)

程翠雲女士分享香港經驗：

三招「突破」性禁忌



程翠雲女士認為華人教會和香港學校對性教育有關的顧慮差不多，所以她在教會推行性教育時突破性禁忌的方法主要都是源自她在學校推行性教育的經驗。她笑說在教會或學校突破性禁忌不外乎都是三招：

第一招便是「做」，不斷的去做

起先她都是在學校推行性教育佔多，日子久了，不少基督徒教師和家長對她的信心便增加，便邀請她往教會主講性教育講座。不論時間地點如何不方便她都是照去，為的是收集經驗與案例。

第二招便是「講」，不斷的表揚和讚賞



做法便是在報章分享她在學校和教會主講性教育的經驗，讓其他教會的教牧傳道和信徒領袖注意和察覺其實已經有不少教會正在推動性教育，那麼他也去推動應該亦不會有大問題。

第三招是「讀」，不斷的翻聖經

找相關的章節，在教會主講性教育時可用得上，讓聽的人心裡更相信這是正確和，而感到安心，另外亦讓信徒心裡有更紮實的根據。其實教會是一個十分適合推行性教育的地方，因為當中有一群熱心於教導下一代的家長、教師和導師，而即使是未有小孩子的弟兄姊妹，他們亦會幫忙教導教會的小朋友和年輕人。

其實教會的教導和整本聖經都有十分清晰的方向，就是「愛」，而性教育真正的中心其實亦是生命和愛，所以兩者的價值觀十分吻合。但若教會放棄性教育，整個市場便會有外界人接手(實際上現今的情況正是如此)，拿來賺錢，最後教會還是要就產生出來的問題作出應對。在整個「突破」的過程中，程翠雲認為最重要的一關是要讓信眾明白性並不污穢，是神賞賜及人類去享受的其中一樣事物，但規範是必需在夫妻關係間進行。

自九月初起，衛生署在政府新聞處支援下推動「要有一套」計劃，藉此宣傳安全性行為。廣告強調：「正確及持續使用安全套，可大大減少感染愛滋病病毒及其他性病的風險。」政府希望藉此行動減少愛滋病及其他性病的感染，其用心是值得稱許的。但單單集中在鼓勵使用安全套的安全性教育其實成效多高呢？短片中的口號又有沒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呢？筆者希望在這裡與讀者探討這些問題。

「大大」vs.「95 - 98%」

先論廣告主打口號：「正確及持續使用安全套，可大大減少感染愛滋病病毒及其他性病的風險。」礙於時間所限，短片當然不能詳細教導怎樣「正確及持續使用安全套」，這是可理解。但下半部的「大大減少感染...風險」卻值得花些時間討論。

不論目的是避孕或預防性病，一般推動安全性行為的運動的主角都是安全套，但原來一般調查有關安全套的成功比率都是95-98%(中國性學會，2004；秦鋒，2004)。從統計角度看，98%是挺高的比率。但反過來看，95-98%的成功率亦即是說失敗的可能性遊走在2%至5%之間。這對性伴侶不穩定的人士來說，實在不足以讓其安心「尋樂」去也。

但「大大」一詞而非實質數據則予人一種可信靠的感覺，這種說法令人對安全套的功效較不容易產生質疑。若以「正確及持續使用安全套，可減低感染愛滋病病毒及其他性病的風險至98%」為口號，觀眾定必希望知道餘下的2%去了那裡，但用「大大」代「98%」則不會有「少少」的「2%」出現。

為了鼓勵更多人使用安全套，短片採取這手法是無可厚非，但卻可能降低大眾對愛滋病及性病的警覺性。例如有研究指愛滋病病毒有機會可穿過男用安全套(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2000：80)，亦有一些性病是可以在陰莖範圍以外傳染，如梅毒、「椰菜花」、疱疹、陰虱等，這亦是安全套防不勝防的(Alford, 2005；衛生署，2002；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1998：151，156，157)。

若上一段無誤，雖然正確使用安全套能減低感染性病及愛滋病的機會，但若要絕對預防因性接觸感染性病及愛滋病，最佳的方法其實是了解性病的傳染途徑、維持單一固定的性伴侶、使用安全套、及不要與「個人交往史」不清楚的人發生性行為(晏涵文，2004：111)。但為甚麼除了「使用安全套」以外，其他方法並沒有在安全性行為宣傳短片內出現過呢？

現在推行的真可稱之為安全性教育？

其實「可大大減少感染愛滋病病毒及其他性病的風險」又怎止於「正確及持續使用安全套」一法？近代最有代表性的成功對抗性病擴散運動可算是東非的烏干達，且看那裡能夠給予我們甚麼啟發：

在非洲每十三秒便有一人因愛滋病離世，每九秒便有一宗新感染個案。當地不少國家因這問題已頭痛多年，考慮各種方案，希望控制性病蔓延，卻仍苦無良策，但烏干達自十五年前開始推廣「ABC」性病預防教育卻取得成功。在這套教育概念裡，A代表Abstinence (節慾)；B代表Be Faithful (對伴侶忠心)；C代表Condom use (使用安全套)。這三個英文字母的次序亦反映出這三個指導在整個預防性病計劃裡的輕重，首先是鼓勵人民「婚前A」和「婚後B」，最後，特別是針對性生活不穩定的群體，如軍人或妓女，才採取C方案。



教案：為什麼要把性保留在婚姻內？

整個運動並沒有教導人民不要使用安全套，但卻強調行為選擇的輕重次序。說到底，性病不會無中生有，只要兩個本身沒有性病的男女向對方忠貞一生，把性維持在婚姻關係內，而這現象在社會普及，性病便會被控制下來。現在烏干達愛滋病感染率從九十年代初的30%下跌至6%(Sheikh, 2005)，而1991年全國有21%孕婦感染，現已降至6%。還有值得注意之處是烏干達是非洲眾國中使用安全套比率最低的國家之一(有些國家當局完全不關注愛滋病或性病擴散問題，所以沒有宣傳及鼓勵使用安全套，故此使用率亦很低)，但仍取得這成果，可見A和B的影響力(Stammers, 2003)。

那麼集中在推動「使用安全套就是安全性行為」多年的歐美國家又如何呢？英國倫敦聖佐治醫院醫學院的Dr Stammers就這問題作出回應：「**安全套不足以扭轉使英國年青人陷於當中的性傳染病浪潮**」及建議英國從烏干達的ABC計劃和美國近年推動的節慾計劃汲取經驗(2003)。加拿大亞爾伯特大學婦科及婦產科的Dr S J Genuis認為需要對現在的性病預防策略進行重新分析，一向被大力推動的「**Barrier Protection - 阻隔保護法**」，亦即是使用安全套，不能夠達到預期目標。反之ABC策略因為較全面而成

功，官方應該予以考慮(2005)。美國阿拉巴馬大學生化及分子遺傳系教授Dr T Broker及美國國際家庭健康主席兼前美國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預防性病/HIV組主席的Dr W Cates亦坦言：「**教導避免性行為(abstinence)乃預防性病傳播關鍵**」(Irvine, 2004)。

保守前衛？

其實把性保留在婚姻之內不一定是食古不化的思想，相反，在這個性風氣隨便如食飯行街的時代，這反而應被視為前衛的生活習慣。儘管現在性開放風氣已成了社會的主流文化，並不代表鼓勵將性生活保留在婚姻內的提議沒有意義。情況就像中國在2004年雅典奧運前沒有男選手奪過田徑金牌，難道就從此放棄嗎？官方過早認定社會大眾沒有自控能力，把一切性關係和性行為模式(如肛交或濫交)的價值中立化(或「無價值化」)，集中在「使用安全套 = 安全性行為」而把其他「安全措施」方案(例如教導忠於一個伴侶)擱在一旁，最後只會產生以偏蓋全，掛一漏萬的情況。歐美走了這條路線多年，到近十年終於發現需要改變策略，採取更全面的安全性行為教育(如美國的Abstinence Plus Programme)。**既已有前車可鑑，香港為甚麼還是要走一遍人家走過的錯路呢？**



參考資料

- 中國性學會 (2004) 避孕方法及效果一覽，北京：中國性學會(<http://www.chsa.org.cn/htdocs/ltxxlr.asp?ID=5427>)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2003) 性要怎樣教？，台北：女書文化事業。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2000) 男女生100個SEX Q&A，香港：天地圖書。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1998) 「性」教育方 - 青少年性教育教學手冊，香港：明窗出版社。
- 晏涵文(2004) 性、兩性關係與性教育，台北：心理出版社。
- 秦鋒(2004) "安全套不安全 感染風險有15%"，都市快報，杭州：都市快報，5月20日。
- 衛生署(2002)衛生署男士健康網站<http://www.hkmenshealth.com/text/b5/healthline/sexdisease.asp>
- Alford,S(2005)**Condom Effectiveness**, Washington, DC: Advocates for Youth, September Issue, www.advocatesforyouth.org/publications/factsheet/fscondom.htm
- Genuis, SJ and Genuis, SK(2005) "Primary prevention of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 applying the ABC strategy" in **Postgraduate Medical Journal**, London: St. George's Hospital Medical School, Issue 81: 299-301.
- Irvine, M (2004) "Condom label changes spark debate" in **USA Today**, Washington, DC USA Today, April 2.
- Sheikh, F (2005) "Is Uganda giving up key weapon in AIDS fight?" in **Anniston Star**, London: The Institute for War & Peace Reporting, <http://www.annistonstar.com/opinion/2005/as-insight-1016-0-5j14o2349.htm>
- Stammers, TG (2003) "Abstinence under fire" in **Postgraduate Medical Journal**, London: St. George's Hospital Medical School, Issue 79: 365-366.

主要對像：

高中學生

學習目標：

讓青少年明白不是單為害怕性病或愛滋病才把性保留在婚姻內

進行模式：

小組討論 - 老師先在便條紙上寫上坊間流傳的「性見解」及編上從(1)到(N)的號碼，活動開始時請學生自行分組(四至五人)。學生分了組後讓每組選一個號碼，然後老師把便條交給每一組同學，請他們就便條上的問題作約十分鐘右的討論及把討論得出的要點記錄下來，然後分組匯報，報告表達可嘗試用新穎手法，如短劇、模擬新聞報導、街上訪問途人等。但在每一組報告後，老師必須對他們討論的結論和意見作回應及建議。

問題建議如下，亦可自行創作：

- (1) 性行為是表達真心相愛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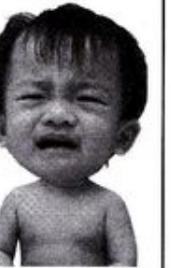


- (2) 性慾臨到，不解決會有甚麼後果？

- (3) 「朋友都是這樣做，明星藝人亦是這樣做，沒有甚麼大不了」這說話有甚麼問題？

- (4) 婚前性行為有助婚後性生活？

- (5) 除了性病及愛滋病外，若安全套「失守」，有甚麼可能發生？若你是當事人，你會怎樣處理？



- (6) 性行為是一種可讓人無憂無慮的康樂活動？

- (7) 性、愛、婚姻可分開？

- (8) 性是拍拖的其中一項指定節目？

- (9) 「男子漢大丈夫應以性來證明男子氣概」這說話有甚麼問題？

- (10) 性是留住伴侶的方法？

老師的回應(建議)：

(1) 相愛不一定要以性來表達，若不然兩地分隔的情侶或生殖功能有障礙的夫婦便沒有向對方表達愛的途徑。反而尊重、忠誠及貞潔則可表達相愛的深度與委身，不考慮長遠全面的性行為只會對關係有損無益。

(2) 性慾臨到而不立刻解決的確可能帶來短暫煩燥，但卻不會對身體做成實質損傷。反倒為一時之快而選擇性行為來解決則可能「手尾長」，如因嫖妓染上性病、未婚懷孕、甚或惹上官非等。

(3) 每個人都這樣做不代表那事情一定是正確；明星藝人也是人，他們取得名利地位並非因為他們的品格操守，盲目跟風只是幼稚天真的表現，成熟的人應有自己堅信的道德標準。

(4) 這說法其實是一個「神話」，婚前性行為只會削弱夫婦之間的信任，影響未來的婚姻生活。

(5) 懷孕。選擇有二：
(一) 墮胎，但必須了解對當事人的身心影響、生命危險及胎兒的生存權利
(二) 「養大個細路！」

雖然這是個較負責的決定，但其實當事人真的已準備好建立家庭嗎？這是否當初二人憧憬的將來呢？貪圖一時之快樂而誤了人生的計劃，值得嗎？

(6) 性行為的確是會令人享受和歡樂，但卻不是「無憂無慮」，亦因為性本身的影響力，不應視之為「康樂活動」。

(7) 愛使人生更有意義，性提供了強烈的吸引力，婚姻加強了關係的穩定性，三者互相連繫，不應分割。

(8) 絕對不是，反而一般現象是：愈熱衷於性行為則愈少溝通，便愈遠離拍拖的本意(了解自己及學習與異性相處)。

(9) 性經驗只能證明那個人能夠進行其中一種生理活動，但並不能夠證明「男子氣概」。難道七下西洋但卻是太監的鄭和沒有男子氣概嗎？

(10) 剛剛相反，草率發生性關係只會令對方藐視和不信任，對關係有損無益。

色情資訊要分類



莫使青少年受罪

陳燕萍
明光社項目主任（教育及行動）

報刊雜誌是一般市民的娛樂消閒讀物，而且特別受年青人或學生歡迎，但近期多份雜誌及報紙內頁的風月版均經常報導色情場所內幕及藝人消息和緋聞等，當中刊登大量裸露成份甚高及近乎全裸的女性照片，配襯以突顯女性胸部、胴體的品味低劣描述字眼，販賣色情資訊，情況嚴重。

從成年人的角度，有人認為這類色情資訊荼毒青少年，扭曲他們的兩性觀念，但亦有人認為這些露骨及暴露的封面和內容並無問題，甚或認為這些東西是另類的性教育。究竟現時的年青人對這類資訊有什麼看法？他們又有什麼意見？有見及此，我們分別到訪聖公會李福慶中學及聖傑靈女子中學，訪問了一些中五及中六的學生，看看他們對近期的裸露成份甚高的雜誌封面及露骨的內容有什麼意見？

訪問當日，筆者帶同一批屬第Ⅰ類的報刊供學生評級及分類，以下是學生的意見：

問：你們對這些報刊的報導手法有什麼意見？

小小明同學：「我以前有一個同學很喜歡看這類雜誌，常常在我身邊描述當中的內容，簡直日日在做sex education，但我自己並不想聽；其實，現時的雜誌就像『蛇鼠貓』色情雜誌，只是欠附送的情色光碟，根本與鹹書無異。而且，這類雜誌不只改變一個同學，簡直可以改變整個香港！」

阿涵：「這些雜誌會影響青少年的性觀念，在內容方面，我覺得佢哋為何不直接用一些性器官名稱，反而用一些更露骨，甚至誇張的字眼來代替，例如有報紙用『雄偉雙峰』來形容女性乳房，感覺令人很不舒服，不尊重女性。」

Angel：「我覺得這些雜誌貶低女性地位！」

問：你認為這些雜誌對青少年有何影響？

李同學：「青少年會對性open咗，d封面攞到d人都覺得咁樣係好正常，但係咁做會增加社會歪風。」

Angel：「令到大家品味變得低俗。」

問：如果這些雜誌以色情資訊來增加吸引讀者，增加銷量，你有什麼評價？

WC同學：「無良！忽視其他人感受！」

Karen：「有一本雜誌刊登一些嫖妓的內容，做到女性好像故意賣弄自己的身體，我覺得不應該刊登，因這樣可能令到本來都無這方面慾望的人閱讀後，可能會挑起佢哋嘅性慾。」

在訪問的過程中，大部份學生都認為充斥色情資訊的報刊都應屬於第Ⅱ類刊物，並需按照法例規定封膠套及附有警告字眼才能出售，更不適合18歲以下青少年閱讀。

明光社與「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於今年6至8月期間，就4份報刊共5篇報道的內容邀請了377名18歲以上的市民評級。結果發現逾九成受訪者認為被訪時所展示的報刊，應被列入第Ⅱ類或第Ⅲ類(註1)，屬不雅或淫褻物品（詳見附表1）。

表(1)

報刊	第Ⅰ類	第Ⅱ類	第Ⅲ類
《東方新地》港女星台灣賣身 被迫拍裸照	23	6.1%	234 62.1%
《蘋果日報》孖生姊妹先天性合拍	5	1.3%	144 38.2%
《東周刊》差人無符 高鐘妓女扮Model搶客	15	4.0%	208 55.2%
《東方日報》技師自命「峰流」洩慾透香	42	11.1%	212 56.2%
《東方新地》婷婷露晒靚籬	101	26.8%	226 59.9%
	50	13.3%	

表(2)

刊物	出版日期	期數	頁數	標題	影視處記錄		
					市民投訴 數字	送檢記錄	判決
《東方新地》	06/07/05	395	封面、p.65-66	港女星台灣賣身 被迫拍裸照	16	有	I
《蘋果日報》	09/05/05	-	夜生活2 性愛新人王專欄	孖生姊妹 先天性合拍	1	無	無
《東周刊》	16/03/05	081	封面、p.16-20	差人無符 高鐘妓女 扮Model 搶客	31	無	無
《東方日報》	10/07/05	-	F1版男極專題	技師自命「峰流」	無	無	無
《東方新地》	13/07/05	396	封面、p.66-69	洩慾透香 婷婷露晒靚籬	2	無	無

我們就以上報刊的問題，亦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查詢有關雜誌的投訴及送檢記錄。但從「影視處」回覆的資料(見表2)，我們很遺憾地得悉作為執法機構，他們沒有將社會大眾感到厭惡的報刊送檢到「淫褻物品審裁處」，究竟原因何在？是執法漏洞？還是視若無睹？以上五份有問題的報刊，只有一份曾被送檢，究竟「影視處」的送檢的具體標準是什麼？如果有關法例的目的，其中之一是保障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毒害，那麼，根據被訪的青少年對以上報刊的評價與影視處送檢的標準相比，法例實在形同虛設，「影視處」沒有盡其執法機構之責，未有把有問題的報刊呈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級。

因此，政府的「工商科技局」應調查有關問題是否關乎「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的執法機制有漏洞，還是行政失當；盡快改善將不良資訊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審的次數，並定時向公眾交代各類評審數據，以便公眾協助監察不良傳媒。司法機關「淫褻物品審裁處」亦必須盡快檢討其評審準則與社會大眾標準差異的原因及考慮改善的方法。

註1：

第Ⅰ類：【非淫褻，非不雅】可向任何人士發布、

第Ⅱ類：【不雅】不可向十八歲或以下人士發布，物品要有封套密封，其封面及封底必須印有不少於面積百分之二十的法定警告字句，並在封面或封底載有出版人資料。

第Ⅲ類：【淫褻】禁止在香港發布

動起來！ 不願青少年作傳媒奴隸的教育同工！

「媒」人師傅——導師訓練工作坊 活動花絮



在這資訊爆炸的年代，年輕人每天被林林總總的傳媒資訊包圍著，不但生活空間被佔據，連思想行為、價值取向亦深受影響。作為關心下一代成長的教育工作者，要避免青少年照單全收傳媒資訊，首先是自我裝備，作傳媒教育的好師傅，培養青少年成為具傳媒素養的人。

明光社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撥款資助，舉辦「『媒』人師傅——導師訓練工作坊」，三次工作坊分別以報章、雜誌及互聯網為主題，透過剖析傳媒現象、法例監管及探討傳媒中的不良資訊對青少年的影響，讓參加者掌握設計相關教育活動的技巧，訓練在傳媒世代下成長的新一代的傳媒素養。

首次工作坊於10月14日舉行，香港專業學院印刷及數碼媒體系講師兼香港傳媒教育協會執委陳慧敏博士，邀請參加者分組將本地各類流行雜誌的內容分類，點算各類內容(如廣告)所佔的比重，繼而探討其中所傳遞的訊息以及對青少年的影響。她強調，現今教育工作者已不能沿用權威式教學法，相反應採用雙向及對話式教育策略，讓同學透過討論激發多角度思考，醒覺傳媒資訊對自己以至整個社會的影響。

10月15日舉行之工作坊以報章為主題，講者為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副教授兼香港傳媒教育協會副主席李月蓮博士。李博士首先指出新聞與通識教育的緊密關係，強調以報章新聞作教材，把握教育契機(teachable moment)便可事半功倍。



學生為本的探索式及參與式學習模式，鼓勵同學認識相關法例，以讚許及投訴行動表達意見，發揮公民力量，抗衡報章的「問題」資訊。

最後一次工作坊(10月22日)由經常主領互聯網講座的香港大學地理系博士研究生陳永浩主講，他先介紹互聯網流行玩意的吸引之處，從而分析不少青年人沉迷其中的原因。他認為科技發展迅速，法例亦難管制網上資訊流通，除了教導青少年辨識網上資訊好與壞，教育同工亦須加強家長教育，雙管齊下，方見成效。



其實，三次導師訓練工作坊只是引子，要成為傳媒教育的好師傅，必須化理論為實踐，本社將舉辦「『媒』人師傅——傳媒教育教案設計比賽」，鼓勵各教育同工設計相關教案或教學活動，培養學生的批判思考及分析能力；本社將選出優秀作品集結成書，編印傳媒教育教材套，免費送贈所有參加比賽的學校或團體，以達共享教學資源之目的，推廣傳媒教育工作，栽培新一代成為具傳媒素養的青年人。

「媒」人師傅——傳媒教育教案設計比賽，
報名及詳情：<http://www.truth-light.org.hk>

許惠敏
明光社項目主任(傳媒教育)

不過，在市場導向的傳媒生態下，報章越趨雜誌化，新聞中的色情與暴力資訊亦不容忽視；她建議教育同工應避免道德恐慌(moral panic)，採用以

路難行、亦要行

陳碧珊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文化)



加入明光社任項目主任(性文化)一職已有半年多的時間，主要負責研究有關「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議題。回想當初帶著周遭很多朋友不同的「意見」加入明光社，常被問到當時正學習運作一盤小生意的我，為何突然的要加入這見報率不弱且相當「激進」的機構中工作，還要處理極具爭議的議題？

要回答旁人的問題不容易，需回想到十四年前初信主的那一刻所發生的事開始。在我決志信主後一星期，我帶著愉快的心情回到教會參與團契聚會。我對那次聚會的主題的印象已相當模糊，印象中只記得負責人花了相當多的時間與大家「幻想」在天家的生活：吃的水果有多甜、住的房子有多美、黃金寶石亦盡在眼前等……可惜那時我並不理解大家的「幻想」，我心中記掛的是當時社會上發生的兩件事，而此兩事亦成了社會上的焦點，就是「波斯灣戰爭」及「華東水

災」，大家都致力幫助戰爭中及災區的居民。不知為何我那時有很強烈的感受就是教會及信徒的愛心不是也要達到社會上的事情嗎？當各人正努力的去伸出援手時，我想教會豈不是也應盡一分力，至少為這些事件禱告吧！

由那刻開始，我經常留意社會上發生的事，盼望能將「信仰」與「社會」整合，這亦是我對信仰最深刻的體會，就是我的信仰是要在社會上實踐出來的。至大學時期，在信仰及學科的不斷學習下，更肯定了內心的一個領受，就是當我們信耶穌後，為何上帝不立即把我們帶到天堂，而把我們留在世上呢？豈不是要我們將信仰、將上帝的愛及真理帶到社會上讓人認識嗎？除此以外，我亦立志要以引領身邊的人關注社會上的事情成為我事奉主的方向。

大學畢業後，幾年忙碌的工作多少亦令我忘掉自己的使命及立志。奇妙的事情就在今年初發生，上帝讓我重新記起我昔日為祂發的一個夢。有天晚上，我參加一個分享會，講者分享了很多內容，但我最深印象的就是其中兩句：「你現在發的夢是上帝要你去發的夢嗎？」及「實踐一個夢是要膽粗粗的」。我對「夢」是肯定的，但怎樣去實踐卻苦無頭緒。那晚回家後，正當我不能停止思想講員的分享時，我無意中(亦是首次)瀏覽到明光社的網頁，留意到當中招聘同工的廣告。正如我的朋友向我發起的問題一樣，當時我的確沒有想到要加入這所形象相當「激進」的機構工作，且負責「性文化」這範

疇，但回想既然上帝重新提醒自己又讓我在這時看到招聘廣告，何不試試呢？就這樣，最後我就「膽粗粗」的結束自己所經營的小公司，而加入明光社。

要面對這自己不太認識且極具爭議的議題，我的確有乏力的時候；看到機構(特別是自己工作的範疇)常成為狙擊的目標時，內心不免感到難受。但由我寄出我的求職信至今，我經歷到上帝給予我的一份平安及實在的應許：就是縱然面對各樣的問題，只要我靠著祂給我的信心，持守著祂的真理，祂必與我同在！歷代志上四章10節中記載雅比斯的禱告「甚願你賜福予我，擴張我的境界，常與我同在，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亦成了我經常的禱告，盼望上帝在擴張我的境界時，縱然在抗衡社會裡一些現有文化及價值觀時會遇著不少困難，叫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最重要的是求上帝與我同在！

最後，縱然我是帶著很多人的「意見」加入明光社，但同時我也手握上帝親自給我的確據及應許，這不是更為重要嗎？

明光社消息 11-2005

明光社消息

「媒」人師傅——傳媒教育教案設計比賽

為鼓勵教育工作者做傳媒教育的好師傅，設計相關的教學活動，培養學生的批判思考及分析能力辨識傳媒資訊好與壞，誠邀教育工作者參加教案設計比賽，詳情請瀏覽本社網頁。

「台灣、香港性教育學術及經驗交流研討會」

感謝神！本社於10月8-9日，邀請台灣晏涵文教授主講的「台灣、香港性教育學術及經驗交流研討會」，已順利完成，兩日聚會共有89人參加。

職位空缺

項目主任(研究)

為配合事工的需要及發展，本社現需招聘一名關注基督教及社會倫理問題，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大學畢業，曾受全時間神學訓練，具研究能力、有教會或社會工作經驗。負責研究及撰寫文章，回應本社關注之社會問題；往教會講道、主領講座、課程及研討會。有意者請將個人履歷寄交本社，註明申請職位。

代禱

同性戀意見調查

政府已於10月底完成有關市民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問題意見的電話調查，預計06年初會公佈結果，求主保守研究結果，亦請弟兄姊妹繼續為「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事件祈禱，求神攔阻濫用人性和衝擊婚姻及家庭的趨勢，希望市民能夠正確認識同性戀。

「繳費靈」服務

本社之「繳費靈」服務已啟用，各位支持者可於任何時間致電18033或登入ppshk.com 轉賬奉獻，「明光社」商戶編號為：9436



應邀主領講座、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2005年9-10月

學校

三育中學
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元朗信義中學
元朗商會中學
天主教南華中學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
明愛聖保祿中學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
保良局甲子年中學
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
保祿六世書院
英華女學校
香港真光中學小學部
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神召會馬理信書院
粉嶺救恩書院
將軍澳圓玄學院
救恩學校
陳樹渠紀念中學
匯基書院
新會商會中學
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影視處導師訓練工作坊
衛理中學
澳門永援中學
澳門蔡高中學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教會及機構

九龍灣基督徒信望愛堂
大學浸信會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灣仔堂
中華聖潔會
信義會深信堂
宣道會青恩堂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
上水堂(提摩太少年團)
香港宣教會恩錫堂
香港華人基督會頌真堂
浸信宣道會明恩堂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暉明堂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堂
這是教會(Just Church)
圓洲角浸信會
筲箕灣國語浸信會
樂滿浸信會

財政收支報告 2005年9-10月

	HK\$
奉獻	343,702.60
講座	16,070.10
書籍	1,337.00
其他	64,705.80
共收入	\$ 425,815.50

	HK\$
非經常性	1,376.76
經常性	144,664.16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391,044.49
共支出	\$ 537,085.41
本期不敷	-\$ 111,269.91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只供參考。 **

新書推介

《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

關啟文博士、戴耀廷教授、康貴華醫生等著

有鑑於近年本港同志運動發展迅速，而其背後又牽涉到一套移風易俗的社會工程，明光社和香港性文化學會相信，市民大眾實在有迫切需要檢視和認識同志運動，於是在2004年提出本書出版計劃及誠邀了十多位專業人士撰文，從多角度探討同性戀議題，包括醫學、心理學、社會學、傳媒、歷史、教育、倫理、法律。此書實乃認識和探討同性戀議題不可錯過的著作。

定價\$75，現於本社購買可享八折優惠(\$60)

亦可聯絡本社以郵寄形式訂購(\$60+本地郵費約\$10=\$70)



《「媒」人師傅——傳媒教育教案設計比賽》

教案優秀選

- ◆ 選出優秀教案或教學活動
- ◆ 結集成教材套送予參賽的學校或團體共享教學資源
- ◆ 推廣傳媒教育，栽培新一代成為具傳媒素養的青年人

比賽詳情：

教案主題：抗衡傳媒不良資訊 做個具傳媒素養的青年人

截止日期：2005年11月28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目的：

- 1) 鼓勵教育同工作傳媒教育的好師傅
- 2) 化理論為實踐，透過設計此活動，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分析能力，認識《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訓練懂得善用及監察傳媒的青年人
- 3) 集結優秀教案，編印教材套，送予所有參與比賽的學校或團體，共享教學資源

評審標準：理念與主題的配合 (25%)

互動性(25%)

可延續性 (25%)

創意或原創性(25%)

評判小組：待定 (主要包括香港傳媒教育協會執委，明光社代表，影視處代表等)

結果公佈：將於12月17日舉行的頒獎典禮暨交流會中公佈，並邀請教育同工分享經驗。

教學對象：中學生

報名方法：

於 www.truth-light.org.hk 下載及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參賽作品 1) 郵寄本社 / 2) 電郵至 grace@truth-light.org.hk



* 以學校/團體為單位。最多可提交兩個作品。

* 請註明《「媒」人師傅——傳媒教育教案設計比賽》

* 查詢：27684204

明光社

董事會

: 楊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陳一華牧師 黃世輝傳道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楊慶球博士

義務法律顧問 : 陳家榮律師

顧問團

: 區玉君牧師 張慕璇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揮先生

燭光網絡

督印人

: 楊曾瑞校長
: 傅丹梅
: 陸君樂
: 蔡志森 陳燕萍 蘇恒泰
: 余凱欣
: 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總編輯

: 余凱欣

執行編輯

: 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編委會

: 余凱欣

設計及製作

: 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承印

: 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